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0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 1) 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议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随申码”。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君、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政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8，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注：1、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